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

上訴人 蘇酩仁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5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978、289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蘇酩仁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朱瑞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毓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